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專員 熊子翔 電話:03-3322101#7321

傳真:03-3342906 電子信箱: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1372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40137232 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秘書長函以,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 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 電2025/09/299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